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10號

原告 溫承軒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以如鑑定後之鑑定報告書之漏水排除施工步驟及如如系爭鑑定報告書壁癌修復工程費用估算表所示之方式將坐落於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之臺南市○市區○○○路000號，樓層編號A9號9樓建物之漏水管線及壁癌修復完畢。惟原告起訴內容未具體提出訴之聲明第1項預估修繕漏水管線及壁癌部分之金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開內容(即原告因修復漏水、壁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以利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紹齊